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23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自1998年起，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上次討論是在2001年6月26日。

有待政府當局通知

行政署長在2003年10月6日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政策局之間的立法先後次序，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制事務局會在制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2. 執行香港與澳門之間的仲裁裁決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中國在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港澳雙方如何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一事表示關注，並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視乎情況)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項。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行政署於2002年12月就此事項提供一份資料便覽。該便覽已於2002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733/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與澳門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另作安排。

3. 律師法團

此事項最先在2000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律政司指出，根據律師會所訂的規則擬稿，並無規定律師法團須先行投保，方可獲准成立。然而，律師會初步認為，現行的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已為公眾提供足夠保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繼續討論，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律政司通知

律政司在2003年3月表示已把規則擬稿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律政司於2003年9月進一步表示，律師會現正研究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對規則擬稿的意見。

4. 檢討香港的陪審團制度

政府當局因應《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同意在高等法院引入設有陪審團的中文審訊12個月後，全面檢討陪審服務。該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在2001年2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有待法改會完成研究

行政署長在2003年6月17日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2536/02-03(01)號文件發出)中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決定把檢討陪審團制度的事宜，轉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法改會預期於12個月內完成此項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法改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5.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運作

法援局曾提議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及其他部分條例作若干修訂，以加強其職能，提高其運作效率，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26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於2003年3月3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匯報有關法援局及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所作商議的進展。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6個月內跟進有關事項。

6.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並於2002年8月1日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2003年10月27日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 (a) 因應每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對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所作的擬議修訂；
- (b)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結果；及
- (c)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指出須予檢討事項所作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7.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8日會議上當論及“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問題。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制度已過時，應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按《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加以檢討。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獲悉，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此事項，而政府當局一俟研究完成，會對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項。

8.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免的程序

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所提交的報告，已於2003年5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CB(2)2059/02-03號文件)。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同意就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應否同樣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一事，諮詢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長及行政署長的回覆於2003年6月27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710/02-03(01)及(02)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長對此事不予置評，而行政署長則不反對該程序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

9.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糾紛的判決

此事項最先在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

有待政府當局
通知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務的判決的擬議安排進行諮詢。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行政署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當局擬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判決設立機制一事的意見。

政府當局在2003年10月表示正與內地部門討論該擬議計劃。

10. 政府有關附屬法例的政策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有何政策決定何等法定文書應定為附屬法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及報告的相關摘錄已於2002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177/01-02號文件發出。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項。

11.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

此事項由《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政府當局在審議條例草案第V部時，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先行處理強姦配偶罪，而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則留待在稍後的法律改革中再作全面檢討。法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展。

律政司在2002年10月表示，律政司司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講辭中已清楚表明不會就各性罪行作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在找到不足之處時予以解決。在此情況下，並無必要訂定討論日期。

於2002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適當時間跟進此事項。

12. 收回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其中尤以租客多番欠租的情況為甚。此外，當局或須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索。

2004年年初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3年3月表示，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收回處所的法律程序，條例草案亦於2002年12月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建議，如事務委員會希望集中研究經修訂該條例後濟助期由30天縮短至7天所產生的成效，可於2004年年初，待司法機構已對此新運作方式累積一年經驗，並搜集到足夠資料，才對該事項作有意義的討論。

13. 在社區及地區推廣調解服務

在2002年5月9日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東區區議會議員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他們推廣社區及地區層面的調解服務，包括處理大廈管理糾紛。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其意見轉介本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設立非法定調解機制以解決大廈管理糾紛，是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之一。小組委員會上次討論此事是於200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已於2003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2)1312/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小組委員會，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已同意抽取10個糾紛個案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試行以調解方式解決大廈管理糾紛。政府當局認為，截至2003年3月只有3宗個案以調解方式處理，在現階段按有關結果來評定計劃的成效，實屬過早。當局會在6個月後，有更多個案根據試驗計劃處理後，再檢討以調解方式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3年3月26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已於2003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2)1610/02-03(01)號文件發出。

14.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於2002年10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共職責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而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作出跟進。(見立法會CB(2)2576/01-02號文件)。

有待工作小組商議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會議上決定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項，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和提交報告。工作小組於2003年7月29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供其作進一步討論。

15. 政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政策

此事項由《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轉介。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澄清，政府就實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聯合國公約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推行的各種措施的政策。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2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734/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事項。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後，再對此事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於2003年10月3日提交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10月6日按小組委員會建議致函政務司司長，將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告之。

16.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分別於2003年5月6日及6月19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2004年年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委任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勞資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預計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年初獲匯報檢討結果。

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香港及其他選定地區的勞資審裁處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的運作”預計將於2003年12月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

17. 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以下事項 —— 2003年10月27日

- (a) 應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及
- (b) 預期於2003年年中完成有關為少年犯所提供服務的檢討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13日參觀了東區裁判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鑒於委員對裁判法院的少年犯羈留設施所提意見，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將採取何種跟進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該文件於2003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2)2978/02-03(01)號文件發出)。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負責撰寫有關“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的研究報告(RP07/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補充該研究報告的資料摘要(IN31/02-03號文件)於2003年7月29日隨立法會CB(2)2924/02-03號文件發出。司法機構政務長就委員於2003年5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2)2880/02-03(01)號文件發出。

有關上文第(b)項，本事務委員會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該顧問研究。

18.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司法機構為達致在2003至04年度減省經常開支1.8%(約1,800萬元)的目標而採取的節約效益計劃措施。司法機構預期在2004至2007年期間或須作更大幅度的節流。然而，在現階段，有關2004至2007年度的節約效益計劃措施，尚未有定案。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李柱銘議員在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促請司法機構不應為了落實政府的節約計劃，而落實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議案獲得通過。

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正就有關“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研究報告擬備定稿。

2003年11月／
12月

為方便對此事項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已要求行政署長提供文件，解釋司法機構的預算安排。

19. 在立法過程中向立法會披露資料

此事由《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本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1653/02-03號文件)。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有書面協定，就指定人員擔任“國內陪同人員”一事作出安排。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書面協定，供其參閱。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文件只供內部參閱。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間來往書信的一般處理方法，該等文件不能提供予政府當局以外的人士查閱。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之間的關係應有別於與其他政府的關係。

事務委員會同意從在立法過程中向立法會披露資料這觀點研究此事，並會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以便討論此事項。

20. 執行贍養費令的法庭程序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以瞭解如何簡化執行贍養費令的有關法庭程序及如何解決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避收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的若干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傳票便視作已送達該人。

2004年1月

行政署長於2003年10月表示，民政事務局或可於2004年1月討論此事項。

21. 判詞翻譯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並獲悉司法機構會委聘一出版商負責翻譯和印行若干法庭判詞。事務委員會察悉，會有3冊案例彙編出版，所關涉的法律領域分別是刑法、土地法和僱傭法，當中載錄在法庭上經常引述的判詞摘錄的中文翻譯。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 (a) 解釋司法機構把法庭判詞的翻譯工作外判的原因及法庭判詞譯本的法律地位的文件(立法會CB(2)1856/02-03(01)號文件)；及
- (b) 有關加拿大及澳門就法庭判詞的翻譯工作所採用的做法的文件(立法會CB(2)2566/02-03(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對此事作進一步研究。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10月表示，該處計劃於2003年11月推出有關刑法的第一冊案例彙編。

22. 為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設立資源中心

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31日會議上作出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文件，說明設立該資源中心的進度(已隨立法會CB(2)2183/02-03(01)號文件發出)。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23. 律師會的专业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是次檢討的目的，是要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律師會已承諾於2003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進度。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本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檢討進度。事務委員會收到律師會的報告後，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將報告轉交一個事務委員會還是一個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行動。

律師會在2003年6月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因沙士爆發而發出的旅遊警告當時仍然生效，該會委聘負責檢討的顧問須延期來港。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10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律師會於2003年10月表示，顧問可於2003年10月底提交初步結果，並會於2003年11月底前向該會呈交最後報告。律師會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或2004年1月跟進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3日